

##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潘卫东先生
4.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4 月 13 日（星期一）下午 14:3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3 日 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4 月 13 日 9:15-15:00。

5. 股权登记日：2020 年 4 月 8 日

6.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 226 号公司会议室。

8. 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

(1)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计 2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50,000,0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000%；

(2) 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投票的股东共计 125 名，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1,197,3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987%。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 127 名，合计持有公司表决权股份 151,197,36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5987%。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下述议案：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公司《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1,196,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9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3%。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1,194,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认为《2019 年年度报告》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

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 151,194,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1,194,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5. 审议并通过《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公司以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0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28,000,000.00 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420,000,000 股。资本公积转增金额不超过 2019 年度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

表决结果：同意 151,195,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7%；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3%。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5,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33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167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石药集团恩必普药业有限公司、石药集团欧意药业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194,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1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4,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1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8%。

#### 7. 审议并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聘期一年。一并同意授权董事会根据行业标准和公司审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决定其有关报酬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 151,194,8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3%；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4,8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91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8%。

#### 8.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公司《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147,0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667%；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36%；弃权 4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9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47,0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7991%；反对 5,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593%；弃权 44,8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

的 3.7416%。

9.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 2020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194,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10.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1,194,3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4,3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7494%；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3,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506%。

11. 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151,193,1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7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2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93,1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6492%；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4,2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3508%。

12. 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51,180,2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87%；反对 14,6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97%；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7%。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80,2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5668%；反对 14,6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244%；弃权 2,5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2088%。

13. 审议并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股东大会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 151,176,9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865%；反对 13,46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89%；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46%。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176,9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8.2912%；反对 13,46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1241%；弃权 7,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5846%。

14.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4.1 选举潘卫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0,056,45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54%，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6,45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7153%。

14.2 选举王怀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0,045,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80%，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2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785%。

#### 14.3 选举卢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0,042,24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60%，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24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79%。

#### 14.4 选举郭玉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0,042,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60%，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78%。

#### 14.5 选举韩峰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0,043,24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67%，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24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14%。

#### 14.6 选举张赫明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0,050,24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13%，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24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59%。

15.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5.1 选举郭顺星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0,045,43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81%，

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5,439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7949%。

#### 15.2 选举耿立校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50,042,233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60%，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2,23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5272%。

#### 15.3 选举徐一民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0,050,23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13%，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50,23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951%。

16.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 16.1 选举张继勇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0,049,43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408%，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49,432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1284%。

#### 16.2 选举王进平女士为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

表决结果：同意 150,043,22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2367%，该候选人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43,22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6102%。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关于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石药集团新诺威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3 日